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22-044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暨解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重要提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张轩宁先生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743,811,2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20%,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 300,0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40.33%。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获悉股东张轩宁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质押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张轩宁	否	20,000	否	是	2022 年 11 月 22 日	2023 年 11 月 24 日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26.89%	2.20%	归还到期融资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次质押,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张轩宁	743,811,240	8.20%	30,000	50,000	67.22%	5.51%	0	0	0	0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解除

公司于近日接到张轩宁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质,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张轩宁
本次解质股份(股)	20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8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0%
解质日期	2022 年 12 月 1 日
持股数量(股)	743,811,240
持股比例	8.2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00,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0.3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31%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22-45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第三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股数不超过 1.5 亿股,或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5 元/股。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编号:2022-026)。

2022 年 9 月 21 日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85,604,7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4%,最高成交价为 3.3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86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63,483,654.25 元(含交易费用)。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5111　　证券简称:新洁能　　公告编号:2022-065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 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星期四) 至 12 月 7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nfo@ncepower.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下午 16:00-17:00 举行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8 日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会秘书:肖东戈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12 月 8 日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星期四) 至 12 月 7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nfo@ncepower.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0510-85618058-8101

邮箱:Info@ncepowe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5111　　证券简称:新洁能　　公告编号:2022-066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7.80 万股

一、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同意以 2022 年 10 月 26 日为限制性股权激励预留授予日,以 59.77 元/股的价格授予 10 名激励对象 17.8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2 年 10 月 26 日

2、授予数量:17.80 万股

3、授予人数:10 人

4、授予价格:59.77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无差异。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占本股权激励预留授予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及子公司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骨干业务人员等合计 10 人		17.80 万股	63.48%	0.0836%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2022 年 11 月 18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2】00160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止,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 10,639,06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78,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0,461,060.00 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截止 2022 年 11 月 18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3,018,309.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213,018,309.00 元。

四、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预留授予的 17.80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并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收到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12,840,309 股增加至 213,018,309 股,本次授予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说明本次权益授予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70,771,669	178,000	70,949,669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2,068,640	0	142,068,640
总计	212,840,309	178,000	213,018,309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摊销总费用(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17.80	417.94	52.49	274.07	91.39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2-181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江丰转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日:2022 年 12 月 22 日;

2、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21 日;

3、可转债赎回价格:100.22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6%,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4、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 :2022 年 12 月 27 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2 年 12 月 29 日;

6、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2 年 12 月 19 日;

7、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2 年 12 月 22 日;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根据安排,截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江丰转债"将按照 100.22 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江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江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0、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若债券持有人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江丰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醒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价格可能与"江丰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不能在 2022 年 12 月 21 日当日及之前自行完成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江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江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江丰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 2356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 516.50 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人民币 51,650 万元。经深交所同意,公司人民币 51,650 万元可转债于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江丰转债",债券代码"123123"。"江丰转债"转股期为 2022 年 2 月 18 日至 2027 年 8 月 11 日。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江丰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51.93 元/股。

因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江丰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 51.93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51.8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2 月 16 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因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310.60 万股验资完成及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 51.80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51.4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3 月 18 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因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完毕,"江丰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 51.43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51.4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4 月 6 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因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江丰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原 51.41 元/股调整为 51.14 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12 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3)。

因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80 万股验资完成及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 51.14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51.0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28 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0)。

因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公司向 15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394,117 股并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 51.05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53.59 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10 月 10 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4)、《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145)。

(三)本次触发"江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1、有条件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规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3.59 元/股)的 130%(即 69.67 元/股),触发了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22 元/张(含息、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0.60%("江丰转债"第二个计息期年度);

t=132 天(从计息起始日 2022 年 8 月 12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 2022 年 12 月 22 日止,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利息 $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0.60\%\times 132/365=0.22$ 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2=100.22 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21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江丰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 1 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江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江丰转债"自 2022 年 12 月 22 日起停止转股。

3、2022 年 12 月 22 日为"江丰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21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江丰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江丰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2 年 12 月 27 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2 年 12 月 29 日为赎回款到达"江丰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江丰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江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58122405

联系邮箱:investor@kfmic.com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江丰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 (即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江丰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江丰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 1 张,每张面额为 100 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行使江丰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831　　证券简称:广电网络　　编号:临 2022-047 号
转债代码:110044　　转债简称:广电转债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公开转让部分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子公司陕西广电金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简称"广电小贷")拟公开转让其所持有的 9418.26 万元债权,拟挂牌底价 9418.26 万元,最终转让价格以成交价格为准。

● 本次债权转让事项拟通过资产竞价网络平台以公开方式进行,能否成交尚存在不确定性。

● 本次债权转让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还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债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为盘活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公司子公司广电小贷拟将其所持有的 9418.26 万元债权通过资产竞价网络平台以公开方式进行转让。此等债权拟以 2022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账面原值为基础进行公开挂牌转让,挂牌底价确定为 9418.26 万元。

二、交易双方情况

我方情况:广电小贷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广电华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华通控股")之全资子公司,按照金融监管要求于 2020 年由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转型为小额贷款公司。广电小贷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小额贷款业务。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广电小贷总资产 18939.77 万元,净资产 1732.03 万元,2022 年上半年实现收入 89.24 万元,净利润-542.58 万元。

对方情况:广电小贷本次债权转让拟通过资产竞价网络平台以公开转让方式进行,目前尚不确定交易对方。

三、交易标的情况

广电小贷本次拟转让的债权为因按照金融监管要求实施业务转型而承接的部分债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此等债权共计 105 笔,账面原值总额为 9418.26 万元;公司已经根据会计谨慎性原则,按照贷款五级分类标准、抵押资产覆盖率,对此等债权累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2704.40 万元;此等债权账面余额为 6713.86 万元,其中本金为 5198.50 万元、利息为 1515.36 万元。

四、交易定价情况

广电小贷本次债权转让的挂牌底价按照此等债权资产以 2022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账面原值 9418.26 万元为基础确定,拟挂牌底价为 9418.26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平台竞买成交后的成交确认书为准。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广电小贷本次债权转让拟通过公开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尚不确定。广电小贷将在确定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后按照相关规定与交易对方签署有关交易协议。

六、对公司的影响

广电小贷本次拟通过公开转让方式对其所持有的部分债权进行挂牌交易, 有利于降低债权回收风险,加快资金回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本次债权转让以公开方式进行,能否成交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本次债权转让能够成交,前期计提的相关坏账准备将按照有关会计准则规定进行冲回处理,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要求华通控股、广电小贷按程序推进本次债权转让事项,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切实防范风险。

七、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2 年 12 月 1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陕西广电金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拟公开转让部分债权的议案》。本议案还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对此,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对上述议案均表示同意。上述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公司子公司广电小贷拟通过公开方式转让所持有的部分债权,有利于降低债权回收风险,加快资金回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财务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提示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实施过程中要注意强化内控机制,切实防控风险。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831　　证券简称:广电网络　　编号:临 2022-048 号
转债代码:110044　　转债简称:广电转债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2 月 2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2 月 2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西安曲江新区曲江行政商务区曲江首座大厦 25 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2 月 20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
2	《关于子公司陕西广电金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拟公开转让部分债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831	广电网络	2022/12/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凡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请持如下资料以现场或传真方式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登记时间

2022 年 12 月 16 日 08:30-12:00、13:30-17:30

(三)登记地点

西安曲江新区曲江行政商务区曲江首座大厦 22 楼公司证券投资部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杨　晟

联系电话:029-87991257、89313351

联系传真:029-87991266

电子邮箱:600831@china.com

(二)会议会期半天,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2	《关于子公司陕西广电金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拟公开转让部分债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31　　证券简称:广电网络　　编号:临 2022-045 号
转债代码:110044　　转债简称:广电转债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与金融机构合作开展不超过 6 亿元的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每笔保理业务的金额、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为准。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还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为盘活公司资产,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利用率,公司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如下:

一、保理业务概述

公司拟与金融机构合作开展不超过 6 亿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每笔保理业务的金额、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为准。

二、保理业务标的

公司拟开展保理业务的标的为公司(含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部分应收账款。

三、保理业务主要内容

(一)合作机构

公司拟开展保理业务的合作机构为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具体合作机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合作关系、综合资金成本、融资期限、服务能力等因素选择确定。

(二)保理方式

无追索权保理方式。具体以单项保理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为准。

(三)保理金额

公司拟开展保理业务的额度为总计不超过 6 亿元,具体每笔保理业务的金额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为准。

(四)保理费率

由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根据保理业务实施时金融市场价格具体波动等情况协商确定。

(五)保理业务期限

本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每笔保理业务的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为准。

四、保理业务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降低应收账款余额,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利用率,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现金流状况,降低资产负债率,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五、保理业务组织实施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以上额度内结合实际制定具体保理业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资产范围、业务金额、合作机构、保理费率等,并办理具体事宜。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决定签署相关协议、文件等材料。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监事会有权对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具体开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监督。

六、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2 年 12 月 1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本议案还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对此,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对上述议案均表示同意。上述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进一步盘活公司资产,降低应收账款余额,加速资金周转速度,提高资金利用效率,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现金流状况,降低资产负债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提示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实施过程中要注意强化内控机制,切实防控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831　　证券简称:广电网络　　编号:临 2022-046 号
转债代码:110044　　转债简称:广电转债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95 亿元,投资陕西广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广华投资""标的企业""本合伙企业"),为其有限合伙人,份额比例 93.741%。

● 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就本次投资事项签署相关投资协议。公司本次投资的标的企业在运营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甚至失败或者亏损的可能,公司可能因此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与专业机构合作开展项目投资,进一步拓宽投融资渠道,本公司拟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95 亿元,投资广华投资,为其有限合伙人,份额比例 93.741%。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12 月 1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标的企业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名称:陕西广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成立日期:2022 年 7 月 20 日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3MAB11Y2C7N

5、执行事务合伙人:陕西华秦永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孙晓东)

6、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7、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文丰路曲江首座 10704、10712 室

8、经营情况:因成立时间较短,暂未正式开展经营投资活动

序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性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认缴金额	认缴出资比例	缴付期限
1	陕西华秦永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91610131097882539C	1 万元	0.08%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2	西安斯达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有限合伙人	91610131575052629D	1300 万元	99.92%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9、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金额及比例:

(二)合伙人情况

1、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名称:陕西华秦永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华秦永和")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成立时间:2014 年 4 月 3 日

(4)注册资本:500 万元

(5)注册地址:西安曲江新区曲江行政商务区曲江首座 10712 室、10704 室

(6)法定代表人:申红毅

(7)主要股东:陕西广电华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华通控股"),持股比例 40%;西安韵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西安韵杰"),持股比例 30%。

(8)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9)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33874

(10)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华通控股(本公司和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宝鸡广电网络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其 99%、1%股权)持有华秦永和 40%股权,华秦永和为本公司合营企业。

2、有限合伙人

(1)名称:西安斯达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斯达瑞")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成立时间:2011 年 5 月 6 日

(4)注册资本:200 万元

(5)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 11 号中晶科技广场 2 号楼 4 层 04B025

(6)法定代表人:郑钢

(7)主要股东:郑钢,持股比例 55%。

(8)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集成、综合布线等。

(9)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与斯达瑞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本次拟投资的情况

(一)公司本次拟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对广华投资进行投资,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95 亿元,份额比例 93.741%。

公司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标的企业份额认购,亦未在标的企业中任职。

公司在本次投资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二)本次投资后标的企业情况

广华投资本次还将同时引入西安韵杰作为新的合伙人。西安韵杰认缴出资 1 万元,为广华投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华秦永和不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本次投资后,广华投资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金额及比例将变更为:

序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性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认缴金额	认缴出资比例	缴付期限
1	西安韵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91610132MA6TXGWNXF	1 万元	0.005%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2	陕西华秦永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普通合伙人	91610131097882539C	1 万元	0.005%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3	西安斯达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有限合伙人	91610131575052629D	1300 万元	6.249%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	本公司	货币	有限合伙人	91610131220601086E	19500 万元	93.741%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三)新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1、名称:西安韵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成立时间:2016 年 1 月 25 日

4、注册资本:2000 万元

5、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出口加工区凯瑞 A 座 1013 室

6、法定代表人:陈玉栋

7、主要股东:陕西北研工业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3%。

8、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9、关联关系说明:西安韵杰为华秦永和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 30%。斯瑞达为西安韵杰第三大股东,持股比例 20%。本公司与西安韵杰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四、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投资事项后与相关方签署《合伙协议》。截至本公告日,协议尚未签署。各方目前拟定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具体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1、合伙期限

长期。

2、合伙人及出资

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4 人,其中普通合伙人为 2 人,有限合伙人为 2 人。除协议另有规定外,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不得减少普通合伙人的数量。增加新的有限合伙人时,需普通合伙人及新的有限合伙人同意,无需现有有限合伙人同意。自合伙协议签字之日起至缴付期限内,合伙人承诺足额缴付其所认缴出资额。经执行合伙人及半数有限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可对本合伙企业增加或减少出资。

3、管理机制

本合伙企业设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有权对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处置和回收,并接受其他合伙人的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选择、更换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西安韵杰作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有权监督合伙企业的资产及账户。

4、决策机制

本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共设 5 席。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西安韵杰 2 席,普通合伙人华秦永和 1 席,有限合伙人本公司和斯达瑞各 1 席。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需获得投资决策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席位投票通过方可执行,华秦永和拥有一票否决权。

5、退伙方式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协议约定的义务。合伙企业累计亏损超过总出资额 50%时,有限合伙人可以退伙。

6、投资方向

本合伙企业拟投资具有发展潜力的公司股权、具有良好收益和安全保障的合法合规项目、其他合伙企业等。项目未投出前或资金闲余时可投资于商业银行理财计划等其他低风险投资品种。不能投资于协议约定之外的事项。

7、收益分配机制

本合伙企业按各合伙人已实缴金额核算分配。当按照年度折算的投资收益率小于 8%时,所有收益都归有限合伙人所有,普通合伙人不享受业绩分成;当按照年度折算的投资收益率大于等于 8%时,对于超过 8%的部分,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按照 2:8 的比例分配收益。

8、亏损时的债务承担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合伙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债权人可以要求普通合伙人以其所有的财产清偿。

9、管理费用

第一年按实缴资金总规模的 1%/年支付,第二年及以后年度按不超过实缴资金总规模(按已实缴但未退出的资本数额核算)的 0.5%/年支付,由普通合伙人共同收取。

五、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合伙企业,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资金需求和稳健发展的前提下,进一步拓展对外投融资渠道的举措,有利于整合专业机构优势和上市公司资源,挖掘开展项目投资,为公司转型发展积蓄力量。

六、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就本次投资事项签署相关投资协议。合伙企业在运营过程中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方案、标的质量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甚至失败或者亏损的可能,公司可能因此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承担责任,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不超过 1.95 亿元。对此,公司将重点关注合伙企业标的项目甄选、投资过程实施以及投后管理开展等事项,防控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831　　证券简称:广电网络　　编号:临 2022-044 号
转债代码:110044　　转债简称:广电转债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以书面方式通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 12 月 1 日,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7 人,实际参会董事 7 人,分别是王立强先生、冯忠义先生、谢林平先生、韩普先生、宋建武先生、穆随心先生、王小鹏先生。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盘活公司资产,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利用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公司拟与金融机构合作开展不超过 6 亿元的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临 2022-045 号《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与专业机构合作开展项目投资,进一步拓宽投融资渠道,公司拟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95 亿元,投资陕西广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其有限合伙人,份额比例 93.741%。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临 2022-046 号《对外投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陕西广电华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的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满足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广电华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华通控股")资金周转需求,公司继续为华通控股提供不超过 4000 万元(含 4000 万元)借款额度支持。其中: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借款利率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资金安排和华通控股经营发展资金需求以还旧借新方式分批次为华通控股提供借款,并办理相关事宜。

四、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陕西广电华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的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同意华通控股继续在总额不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额度内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子公司其他股东不得包含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资金周转和业务发展提供借款支持。其中:借款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单笔借款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对同一子公司借款余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借款利率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公司要求华通控股严格遵守公司内控管理规定,在上述额度内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借款支持,并按照总额控制、持续监督、按时清收的原则,切实防控资金风险。

五、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陕西广电金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拟公开转让部分债权的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同意子公司陕西广电金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05 笔共计 9418.26 万元债权通过资产竞价网络平台以公开方式进行转让。挂牌底价以 2022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账面原值为基础确定为 9418.26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平台竞买成交后的成交确认书为准。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临 2022-047 号《关于子公司公开转让部分债权的公告》。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临 2022-048 号《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 日